

告訴期間、再議、交付審判

台南市歐先生問：我有一個朋友的媽媽因為車禍事故不幸過世，而肇事對方認為自己沒有過失，所以都不出來談和解的事，請問：我朋友可不可以自己提出告訴？這種情形有沒有告訴期間的問題？告訴要如何提出才適當？又檢察官如果後來作了不起訴處分時，還有沒有其他救濟的管道？

答：

您朋友的媽媽因為車禍事故而死亡，如果對方的駕駛行為具有過失的話，那麼就可能涉有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，而因為本罪並非告訴乃論之罪，所以在這種情形下，縱然具有告訴權的人沒有提出告訴，檢察官發現後還是要加以偵查處理，而且起訴後法官也要加以審判。

而對於告訴乃論之罪（如過失傷害、公然侮辱等罪），法律才規定告訴應該在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的時候開始，在六個月內提出，否則告訴便不合法（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七條第一項），如果像本件這種非告訴乃論之罪，就沒有這個限制了。

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，只要是犯罪的被害人就可以提出告訴（第二三二條），而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）或配偶，也可以獨立提出告訴（第二三三條第一項），也就是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配偶，可以不受被害人的意思拘束，而自己決定是否提出告訴。另外，被害人已經死亡的話，那麼他的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，也可以提出告訴，只不過在告訴乃論之罪，而前面這些有告訴權的人提出告訴時，則不能和被害人明示的意思相反。因此，您朋友的媽媽因為車禍事故而死亡，因為他是被害人的直系血親，所以他是可以就本件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案件提出告訴的。

因為原則上只有犯罪的被害人，還有前面所說的那些具有告訴權的人才可以提出告訴，所以對於刑事案件要提出告訴時，首先要先確認自己是否為犯罪被害人，或是其他具有告訴權的人，否則您縱然聲稱自己是要告訴，但理論上也只是「告發」的性質而已。如果您告的又是告訴乃論之罪，而實際上您並沒有告訴權時，那麼因為您的告訴不合法，所以檢察官調查後也只能作不起訴處分。

至於提出告訴、告發時，則應該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（如警察局分局長）為之；如果是言詞提出的話，那麼還要製作筆錄。而為了便利告訴、告發，受理機關還會設置申告鈴（第三四二條），所以對於犯罪行為如果要提出告訴或告發時，您就可以到地方法院檢察署去「按鈴申告」。另外，刑事案件除了可以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或告發外，還可以到警察機關去申告，而告訴還可以委任代理人來提出，只不過必須在代為告訴時，提出委任書狀給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（第二三六條之一）。

再來，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，可以在七天內以書狀寫明不服的理由，而經由原來承辦的檢察官，直接向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（第二五六條），而再議的聲請如果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時，他便要撤銷原來的不起訴處分，而繼續偵查或起訴。假若原檢察官認為無理由，那麼就要將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。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（實際上是由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審核）如果認為再議無理由，還是會把再議聲請駁回，但是如果認為有理由的話，那麼便會撤銷原處分，而親自或命令其他或原來的檢察官繼續偵查，如果偵查已經很完整了，那麼還可以直接命令原法院檢察署的檢察官就該案件提起公訴（第二五八條）。

最後，如果再議還是被駁回的話，那麼告訴人還可以在接受駁回處分書的十天內，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「交付審判」（第二五八條之一），由法官再一次研判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處理結果是否適當，而決定是否維持原不起訴處分，或是做出交付審判的裁定，而讓案件視為已經提出公訴，並進入審理程序（第二五八條之三）。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至第 236 條之 1、第 256 條至第 258 條 3、第 342 條

